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富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巴黎(105)壽字第 06011 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601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0002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6年 07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 (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 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 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 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共同基金、投資帳戶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 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 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採分期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 1.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2.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次。
 -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 以【投資滿七年之共同基金】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元 1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0%,保單維護費用為美金 3 元/月;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25%;第四保單年度,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667%;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假設投資七年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份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累積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5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保單 年度	年齡		保單維 護費用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殘廢 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殘廢 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 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1	37	10,000	36	2	10,404	13,000	2	10,010	13,000	2	9,223	13,000	
2	38	10,000	36	2	10,825	13,000	2	10,020	13,000	3	8,503	13,000	
3	39	10,000	36	1	11,265	13,000	2	10,030	13,000	4	7,835	13,000	
4	40	10,000	36	1	11,808	13,000	2	10,110	13,000	5	7,267	13,000	
5	41	10,000	36	1	12,479	13,000	2	10,274	13,000	5	6,791	13,000	
6	42	10,000	36	0	13,190	13,190	2	10,440	13,000	6	6,343	13,000	
7	43	10,000	36	0	13,945	13,945	3	10,610	13,000	7	5,920	13,000	

-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 書【費用揭露】。
-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 註: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註:假設此要保人係於投資帳戶成立日後投保並生效。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甲型)(已扣除保險成本與保單維護費用)
範例一	6%	13,945
範例二	2%	10,610
範例三	-6%	5,920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72個月)時身故

	37/L BXXX DX DNBX / \n 37/ \ /	2/37 72 10/17/19/21 00	
情境假設	投資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13,190	13,190
範例二	2%	10,440	13,000
範例三	-6%	6,343	13.000

【保險管理】

■ 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銀行。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1.保費費用 無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高保費優惠」者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 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 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0.125% 0.125% 0.0667% 第5年(含)以後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 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 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 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 階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 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 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高保費優惠標準 100,000(含)以上 70,000(含)以上 65,000(含)以上 120,000(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160,000(含)以上 750,000(含)以上 750,000(含)以上 10,000,000(含)以 2.保險成 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 原則上逐年增加。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 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投資標的 經理書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 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 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單分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 管理費 贖回費用 本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1)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伯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6.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四、解約及 1.解約費用 心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4年(含)以後 2.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 B.
a.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
al.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a2.匯人銀行所收取之人帳手續費。
a3.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b.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b1.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
同一銀行時,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單位:元) 1.匯款相關 費用 (單位: 元 約定外幣幣別 150 100 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其費用依 各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共同基金: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要保人並應於確定投保前 詳閱並了解。

木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 容請參照網站公告資訊(請 underlying team 補充提供)

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的	約基金機構 支付		
在臺總代理人/經理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	其他行銷贊助
公司		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安本投顧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法銀巴黎投顧	不多於 1.5%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中國信託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達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瑞銀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聯博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瀚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鋒裕投顧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該系列基 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0.3%。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 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 涵>

本公司自聯博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共同基金批註條款(一)之共同基金,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聯博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中騰博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 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 1%=10 元)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 (1)
- (2) 於5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 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 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 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 風險屬性, 慎選投資標的。

其他投資標的: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 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 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男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58 20.22 38 1.62 39 1.74 0.6335.76 40 42.2 4 2.02 0.74 78 28.06 42 0.79 45 91 31 23 0.8644 0.93 38.51 4 2.85 1.03 59.14 42.7 46 64.34 4 3.36 84 69.88 52.42 3.65 1 36 75 88 58.02 64.34 50 1.66 89.46 0.2 0.134.6 1.84 0.14.95 106 97.28 90 116.03 0.1 2.18 5.63 0.44 0.19 2.34 91 109 01 0.49139.13 123.46 0.2 6.41 151.67 180.24 170.71 196.49 190.18 60 0.64 0. 98 236.03 61 4.99 5.46 0.68 0.3 10.49 262.95 62 100 302.49 0.7 0.3 64 12.48 6.02 101 326.35 0.8 0.32 6. 13.6 6.66 102 363.5 66 149 0.33 391.87 0.88 6 16.2 8.29 104 0.35 105 427.19 502.7 0.94 68 17.7 9.3 0.3 69 19.4 10.4 106 465.69 560,04 507.66 1.09 0.4 70 11.73 107 623.91 0.44 553.41 1.18 13.14 108 695.07 14 61 603 0.4

36 | 1.38 | 0.5 | 73 | 27.74 | 16.27 | 110 | 833.33 | 833.33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譜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富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不 森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在阿比爾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 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 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 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除人人 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缴保險費,惟該基本 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赴生效力。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 之金額: (一)即到:其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
前無淨危險保額。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
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
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 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務保養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條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協定金額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度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指提被保險人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和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豁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
- 評價日。 投資標的:條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乙投資工具,共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大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購手續費如附表
-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
- 。 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 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 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及日圓。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 本公

您超。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債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 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 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 ,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 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實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欠付方法及日期,同本公司所在地享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人帳日之後的第一作 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其 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報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軍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8 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 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實限期間。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 申請復效

-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用及每月和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 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 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 契約通知到達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 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 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在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 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實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 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 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人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 田及中間行轉應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株の意文13 印段間及差々株務處性の五、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 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 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的第一個資產 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 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等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

二、依保險人之富時保險牛獸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 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 為準計算。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 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目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 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 帳戶價值、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 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和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所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期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期項之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更可以表面與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 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 呼出去一次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價目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收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 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 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及轉人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 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 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其實除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 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 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定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 關閉目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 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 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害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人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 止轉人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

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村水房事之町原來處埋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 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 時,本公司將不負據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 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 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 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 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 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財事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入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 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 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 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 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卜: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条第1206年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剪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剪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 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 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價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 管。

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 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 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处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失蹤處理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 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搖提出證明文件,足 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 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總付第一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 費用如附表一。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 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 益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 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觀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贈,如內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然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 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多述人依第二十九條的認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 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 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 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應於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 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 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受益人甲領「身政保險金」或「畏葬實用保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ポー十八條 要保人或條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三、中调音。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 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元主援所体 本 リリア い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殘廢診断書。 二、「応公由 時書。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一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的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 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不過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 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當本學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入價量借款本息,要保入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竟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担抵之。但若要保入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也計劃知到達翌日起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入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資三十日內價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停止。本公司於本契約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停止。要保入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要保入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水 中 歌 P 7 8 F 月 夕 野 映 い 原 2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 要保人。

安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檢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遭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重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缴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責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或放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和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公公公公 之受益人。 一文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

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 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

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 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 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應注息阳關傾傳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 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 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 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

公司見這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和 日 | 除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 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和 MR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 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 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 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注意: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頻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2: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註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												
基	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 (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	2年報酬率 (%)	3年報酬率 (%)	風險係數年 化標準差(%) 或風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聯博 - 全球高收益債 券基金 AT 股(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23243.94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12.36	10.32	10.71	3.52	Douglas J. Peebles:固定收益投資長暨共同研究主管。Paul J. DeNoon: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總監。Gershon Distenfeld:基金經理。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0791.20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5.14	6.08	10.15	3.83	Douglas J. Peebles:固定收益投資長暨共同研究主管。Paul J. DeNoon: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總監。Gershon Distenfeld:基金經理。
聯博 - 印度成長基金 A 股		印度(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233.58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29.43	20.15	57.77	17.45	Stephen Beinhacker:新興市場成長型股票投資長。Richard Chow: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經理。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亞太(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296.84	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1.55	1.26	15.19	9.93	Stuart Winchester,目前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全球股票研究團隊以及香港 均衡投資組合小組重要成員,專研亞洲市場時間超過 20 年,擔任德盛東 方人息基金經理人期間得獎連連,領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全球(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707.32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td	-4.41	-28.36	-45.95	13.48	Mark Lacey& Jonathan Waghorn,均於2008年2月加入天達資產管理擔任商品與資源投資團隊經理,各擁有超過10年的商品與能源相關投資研究資歷。Mark Lacey 2007年在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調查報告 Thompson Extel 中,為排名首位的原油及天然氣市場研究員。Jonathan Waghorn 2007年被「Starmine」評選為5星級市場研究員,是此產業內僅有的兩位5星級分析員的其中之一位。(*Starmine 為全球最大及最被信任之客觀股票研究表明評分來源)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04.47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td	1.66	3.16	5.91	3.89	龐智賦管理與發展天達資產管理的成熟國家信用市場平台,並於天達債券系列基金中扮演基金經理人的角色。在加入天達資產管理之前,龐智賦曾於ICG 集團債券基金管理部門擔任投資主管,同時也是債信基金管理投資委員會成員。韓嘉倫於天達資產管理擔任基金經理人,負責信用市場。在此之前韓嘉倫曾任 ICG 集團高收益債部門主管,於瑞士信貸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債信研究與高收益債券之歐洲主管韓嘉倫為德國法蘭克福私立銀行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
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 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43.67	美元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4.44	-5.22	2.03	3.84	Grace Chung,具十多年的資產管理經驗,2004 年進入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公司,擔任亞洲固定收益商品投資部門研究分析師,同時負責旗艦基金 『百利達亞洲債券基金』與『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亞洲 Al 股-累積		亞太(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212.37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6.83	6.65	25.29		盧偉良,擁有麥奎爾大學。雪梨)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墨爾本大學商學 學士,現為施羅德投資管理副董事,並為施羅德臺灣基金經理人,同時 代操亞洲退休基金委任資產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股(美元)		全球(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4715.23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7.07	17.16	2.22	37.74	韓艾飛(Evy Hambro) 1994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天然資源團隊 1995-1996 年任職於美林投資管理澳洲及加拿大分公司。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自 1997年至今,擔任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與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經理 人,該兩支基金皆榮獲標準普爾基金管理評級 AAA 最高評等肯定,且 規模皆居全球同類型基金之冠。並操作數支天然資源委託管理資金。(規 模資料來源: 以 Lipper Global EquitySector Gold&Prec Metals 為例,計算至 2009年11月)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股		全球(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5622.71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3.03	-7.57	-28.77	27.38	韓艾飛(Evy Hambro)·1994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天然資源團隊·1995-1996年任職於美林投資管理澳洲及加拿大分公司。現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自1997年至今,擔任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與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經理人,該兩支基金皆榮獲標準警爾基金管理評級 AAA 最高評等肯定,且規模皆居全球同類型基金之冠。並操作數支天然資源委託管理資金。(規模資料來源:以 Lipper Global EquitySector Gold&Prec Metals 為例,計算至2009年11月)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 金 A2 股		全球(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8227.99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8.24	2.38	7.78	4.42	施達文(Dennis Stattman, CFA),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學位。1989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現任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與貝萊德資產配置研究團隊主管,同時亦是貝萊德投資策略核心成員之一。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及 27 年以上的投資經驗。加入美林投資管理前,任職於世界銀行,主導世界銀行退休計畫的美股投資研究。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股		拉丁美洲 (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429.82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4.11	-1.02	-15.33	21.15	章能特(Will Landers),2002 年 1 月加入美林投資管理。現任貝萊德旗下之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與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人,主要研究拉丁美洲和新興市場,投資經驗超過十四年。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股		新興市場 (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523.20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20.37	-2.58	2.83	12.32	Daniel Tubbs (CFA),貝萊德董事暨新興市場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2007 年加入貝萊德,過去在德國的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曾經擔任亞洲新興市 場基金的主管、經理人和投資分析師,於 Exter 大學取得會計和歐洲研 究雙學位。Dhiren Shah (CFA),2001 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現任貝萊德

	<u>!</u>	1	1				I		1		1	华丰 口艺体光明十月廿人共同原理 [2001 左孙龙园时间 [24] [] 段段
												董事,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共同經理人,2001 年於英國取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士。Sam Vecht (CFA),2000 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進入全球新興市場團隊,投資專長於新興歐洲與中東非洲。現任貝萊德董事,貝萊德新興歐洲共同經理人,2000 年於英國取得倫敦政經學院國際關係與歷史學位。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 A		美國(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9101.45	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2.42	10.44	29.13	8.57	Angel Agudo 擁有9年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研究美國與歐洲地區公司的經驗,並領有特許會計師(ICAI)證照。Sujay Kodilieri 是一位美國研究分析師,自2011年起研究領域涵蓋美國科技股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 A		印尼(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473.08	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1.68	7.56	-0.45	17.91	Gillian Kwek , 2001 年加盟富達,出任股票研究分析員,負責行業包括 區域性運輸、金屬和礦業、金融及科技。她出任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和富達基金-泰國基 金的經理。
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 基金 - A		中國(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3873.03	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2.62	-8.26	43.31	11.07	Martha Wang,於 2005 年以研究員的身分加入富達,並於 2006 年接下基 金經理人的職務至今。在加入富達前,她曾任職於 HSBC 等投資機構。 Martha 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系,並且擁有中國會計師執照以及美國特許 財務分析師 CFA 證照。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 基金		貝/母/17)	股票型	無上限	1150.19	美元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27.82	22.59	16.34	14.06	VLADIMIR TSUPROV,主要負責管理 KIT Fortis Investments 投資團隊,同時也是另外三檔富通集團旗下基金的經理人。Vladimir 是畢業於聖保羅州立大學,主修經濟與財務,擁有 MSc "Finance and Credit".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 場精選債券基金(月配 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 (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59.74	美元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7.49	0.16	-5.36	9.58	Alex Johnson,身兼法國巴黎投資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主管,擁有 16 年的 豐富投資經驗。Alex 於 2008 年加入法國巴黎投資,之前曾於 Rogge Global Partners 和 Blackrock 負責固定收益團隊的管理和基金經理人職位。豐富 的債券投資經驗有助於其為客戶進行最佳的資產投資。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 基金		全球(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143.90	美元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7.24	-8.49	35.39	24.37	ANGUS W H MUIRHEAD,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瑞士銀行集團旗下,瑞士銀行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金融機構之一
—— 鋒裕策略收益基金 AXD 股(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544.63	美元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4.43	3.81	5.61	3.24	Kenneth J. Taubes,擁有超過 22 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同時也是鋒裕基金- 策略收益成立至今的操盤經理人
鋒裕美國高息基金 AXD 股(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北美(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264.91	美元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11.67	8.36	8.88	3.40	ANDREW D FELTUS, 本基金由美國固定收益團隊管理,並由 Andrew Feltus 擔任主要基金經理人,Tracy Wright 為協管基金經理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股		亞太(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812.61	美元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9.44	-4.03	-2.83	10.66	Hugh Young,於 1985 年加入安本倫敦辦事處負責亞洲股票管理,之後於 1992 年在新加坡共同創辦安本亞洲。新加坡安本亞洲員工人數超過百 人,有二十五位投資經理駐點在亞洲,另外於澳洲、香港、日本、馬來 西亞及泰國設有研究/投資辦事處,皆由楊修先生全權管理。
瀚亞投資-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DM 級(月配息)		美國(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416.36	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59	3.56	7.69	4.52	Mark D. Redfeam,CFA;擁有超過 13 年的投資經驗, 於 2002 年二月加入保誠(美國)資產管理團隊。於 1995 年獲得印第安那大學 MPA,以及Miami 大學(Ohio)經濟與政治科學雙學位。並且於 1999 年取得 CFA 資格。
英傑華投資 - 全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5084.10	美元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8.17	8.19	10.89	3.41	Joshua Rank / Jeremy Hughes / Chris Langs / Chris Higham / Andrew Lake
NN(L)環球高收益基金 (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453.51	美元	NN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9.50	5.46	-0.51	4.08	Tim Dowling 債券投資團隊主管,業界資歷 29 年
摩根 JPM 亞太入息基金 (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亞太(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2250.50	美元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9.42	3.31	15.39	5.46	Jeffrey Roskell, 1997 加入 JF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環球組別任職投資經理,專責歐洲股票市場 ; 張冠邦, 2004 JF 資產管理太平洋組別之定息投資總總監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 金 A 股美元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本(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35150.65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23.46	-3.54	32.76	16.60	Katsuaki Ogata·緒方克明於 2002 年被任命為投資長,負責日本價值股票的投資研究,並且協助創建伯恩斯坦旗下第一支設立於日本的專業價值型投資團隊。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 (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表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19441.91	美元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8.97	5.37	13.34	4.01	Michael Schoenhaut·為執行董事·於美國的全球多重資產團隊擔任主管, 負責投資組合的建構及實行·為平颌策略型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計 量研究及實行。Talib Sheikh·駐紮於倫敦,於本集團全球多重資產團隊 擔任董事總經理以及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的責任為管理總回報型 的投資組合·另外, 自 2002 年以來,Talib 負責平衡及策略資產配置分 能型帳戶的管理·Talib 為全球策略團隊的成員,負責為 GMAG 的平衡 型投資組合做資產配置的決定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 金(美元)(月配息)	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4818.87	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7.33	8.05	13.58	7.30	Daniel Roberts 數理背景出身,於 2011 年底加入富達,並於 2012 年元月 擔任基金經理人迄今。加入富達前,曾任職於 Gartmore、英傑華以及景 順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Roberts 不僅擁有英國會計師執照,也擁有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證照。
NN(L)亞洲債券基金(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洲(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479.82	美元	NN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4.27	7.08	13.49	3.94	Joep Huntjens 於 1996 年加入 ING 投資歐洲高收益債券團隊,迄今已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美元基本貨 幣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區(投 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054.68	美元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8.21	12.78	16.57	3.51	白肯瀚(Ben Pakenham) 現為安本歐元高收益債券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信用研究以及協助管理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白肯瀚於2011年自亨德森投資集團(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加入安本,曾任亨德森高收益月配息債券基金等不同信用投資組合之經理人。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15621.98	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3.31	8.06	14.26	5.05	Doug Forsyth,學歷: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經歷:經理人為集團之常 務董事與投資長,同時也是美國執行委員會及全球投資管理團隊之一 員。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之投資經歷。經理人帶領公司收益成長策略之 投資團隊,自 1994 年起即為高收益債券團隊之主要投資經理人,續於

											1998 年領導公司之可轉債策略團隊。經理人身負投資管理,交易及研究 之職責。在加入集團前,經理人於美國全球人壽擔任分析師,持有特許 財務分析師 (CFA)執照。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 益債券基金 A	美國(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53.88	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0.08	1.11	4.41	3.72	Mark Redfeam 自 2002/2 加入 PPMA 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擁有約 20 年之投資經驗,任職 PPMA 之前,服務於 Morgan Stanley,擔任機構法人資產管理之公司債經理人。於 1995 年取得 Indiana University 之公共管理碩士。大學畢業於 Miami University (Ohio)取得經濟、政治科學雙學位,擁有 CFA 資格。

二、投資標的簡介一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 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PT 01/0/14	<u> </u>			10/0/11/4/VI 31T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簡介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 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2017.04.30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 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視先生體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QQ 投信運用操作)- QQ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幾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减(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 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一)法國巴黎人壽策略收益投資帳戶(委託瀚亞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標的名稱	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 (百萬)	幣別	投資 標的 保 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 一年因業務發 生訴訟或非訴 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 收取之委 託報酬或 費用	提減(撥 回)投資資 產機制	加碼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機制	1 年報酬 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 數年 標準 (%)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 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 壽策略收益 投資帳戶 (委託瀚亞 投信運用操 本源可針 作)-月撥現		組合型	無上限	100	美元	中國 信託 商業	0.10% (註 1)	1.20% (註 2)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 6)	有 (註 7)	N/A	N/A	N/A		姓名:蔡正元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 鄉亞投信資產管理部 投資經 理人(104/8 迄今)	無
法國巴黎人 壽策略收益 投資帳戶 (委託瀚亞 投信運用操 作)-轉投入	全球 (投資 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11	美元	中國 信託 商行	0.10% (註 1)	1.20% (註 2)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 6)	有 (註 7)	N/A	N/A	N/A	RR4	富達投信 全委經理人 (103/8~104/7) 第一金投信 基金經理人 (100/9~103/7)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部 (99/2~100/9)	無

- 註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2: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註 3: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4:提減(撥回)之來源為該投資帳戶帳戶價值;本機制若將變更前將通知保戶;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註5:基準日為每月1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2016年8月1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人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6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美元)	5%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瀚亞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瀚亞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瀚亞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7: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月 1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2016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如基準日淨值扣除該月返還(撥回)金額後之數值大於10美元時,則當月每單位再額外返還(撥回)「當月基準日淨值扣除當月返還(撥回)金額後,再扣除10美元」之金額。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u> </u>	<u>中公司付报工与IX例 机自然例之门</u>	N X 只 日 1 生 工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C 股	iShares MSCI 巴西上限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全祕魯上限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泰國上限 ETF	iShares 安碩 Edge MSCI 美國價值因子 ETF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iShares MSCI BRAZIL UCITS ETF (ACC)	iShares MSCI 波蘭上限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美國綜合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MSCI 菲律賓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	iShares MSCI 加拿大指數基金	SPDR 道瓊國際不動產指數基金	iShares 美元公債 1-3 UCITS ETF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動能因子 ETF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	iShares 歐洲指數基金	SPDR 道瓊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美元 TIPS UCITS ETF	iShares MSCI 英國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質性因數 ETF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iShares 核心美國整合債券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德國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指數基金	領航短期抗通膨證券 ETF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iShares MSCI USA Equal Weighted ETF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SPDR Barclays US A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印度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俄羅斯上限指數基金	iShares\$短期企業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奥地利上限 ETF	iShares Edge MSCI Multifactor USA ETF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iShares iBoxx \$ 投資級公司債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印尼指數基金	ISHARES-MSCI 新加坡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 10 年以上信用債 ETF	iShares MSCI 義大利上限 ETF	iShares 亞太人息基金 UCITS ETF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iShares iBoxx \$ 美元高收益公司債券 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Ireland Capped ETF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浮動利率債券 ETF	Global X MSCI 希臘 ETF	能源精選行業 SPDR 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iShares 1-3 年期信用債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南非指數基金	iShares 全球政府公債 UCITS ETF	iShares MSCI Mexico Capped UCITS ETF USD Acc	SPDR S&P U.S. Energy Select Sector UCITS ETF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SPDR 巴克萊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ACC)	iShares MSCI 西班牙上限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全球高收益公司債 UCITS ETF	iShares MSCI 俄羅斯 ADR/GDR UCITS ETF	SPDR 原料指數基金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iShares 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UCITS 指數基金	Vanguard FTSE Japan UCITS ET	安碩 MSCI 瑞典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新興市場當地公債 UCITS 基金	iShares MSCI 土耳其 ETF	思柏達金融指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iShares 美元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iShares-南韓指數基金	思柏達標普股息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MSCI 土耳其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Financials Sector UCITS ETF USD Acc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iShares 小摩美元新興市場債指數基 金	iShares 核心標普 500 股票型指數基金	SPDR 標普美國高股利 UCITS 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南非 UCITS ETF	思柏達健康護理指數基金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iShares 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指數 基金	iShares 羅素 1000 成長型指數基金	SPDR S&P 500 ETF	iShares 核心 MSCI 全球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邊緣 MSCI 世界價值因素 UCITS ETF	先鋒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WisdomTree 新興市場當地債基金		iShares MSCI 中國指數基金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IMI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Edge MSCI 世界動能因子 UCITS ETF	思柏達科技指數基金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iShares 20+年公債指數基金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邊緣 MSCI 世界質性因子 UCITS ETF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產 UCITS ETF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iShares1-3 年國庫債指數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指數基金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核心標普 500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Size Factor UCITS ETF USD Acc	iShares 安碩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	SPDR 巴克萊 1-3 個月國庫券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黃金礦業指數基金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歐洲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ultifactor UCITS ETF USD Acc	iShares 安碩全球能源 ETF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iShares 7-10 年公債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明晟全球金屬及礦業指數基金	iShares 美元公債 7-10 年 UCITS 指數 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核心日本 IMI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最低波動 ETF	iShares 已開發市場房產收益
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iShares TIPS 債券指數基金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指數基金	iShares NASDAQ 1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C 遠東(日本除外	iShares 安碩新興市場高股利 ETF	iShares 亞洲不動產收益 UCITS ETF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A-2 類	iShares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墨西哥上限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最小波動率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DIST)	iShares 安碩新興市場紅利 ETF UCITS	先鋒標普 500 UCITS ETF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月配息股	iShares MSCI 太平洋除日本指數基金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指數基金	SPDR Thomson Reuters Global Convertibl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東歐上限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精選高股利 ETF	iShares 標準普爾 500 UCITS ETF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C股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SPDR S&P Emerging Middle East & Africa ETF	iShares MSCI 全部國家世界最低波動率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香港 ETF	iShares 安碩高股利 ETF	iShares MSCI 巴西 UCITS ETF

四、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人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 ★ ★ 1		Television / New York	Li telà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瀚亞投信	www.pcafunds.com.tw
NN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52 route d'Esch , L-2965 Luxembourg	野村投信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AboutUs/chin ese.aspx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 London EC2V 7QP	野村投信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AboutUs/chinese.aspx
安本資產管理公司	35a,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安本投顧	www.aberdeen-asset.com.tw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Mainzer Landstra β e 11-13, D-60329 Frankfurt	安聯投信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tw
貝萊德投資管理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投信	www.blackrock.com.tw
法國巴黎投資(百利達系列基金)/法國巴黎投資(法巴 L1 系列基金)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Luxembourg	法國巴黎投顧	www.bnpparibas-ip.com.tw
英商施羅德投資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施羅德投信	www.schroders.com.tw
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	34 , avenue de la Liberte' , 4th Floor , L-1930 Luxembourg	中國信託投信	www.ctbcinvestments.com
Fidelity Funds and Fidelity Funds II(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Pembroke Hall , 42Crow Lane , Pembroke HM 19 , Bermuda	富達投信	www.fidelity.com.tw/
瑞士銀行(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瑞銀投信	www.ubs.com/taiwanfunds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 摩根(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	ands 摩根投信	www.jpmrich.com.tw
鋒裕資產管理公司	4 Rue Alphonse Weicker L-27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鋒裕投顧	www.pioneerinvestments.com
聯博(盧森堡)公司	18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投信	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無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 任終止合作關係;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 (02)6636-3456

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12-899 申訴電話: 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